**【捕*豐* 捉影】2 0 1 9全 國 攝 影 比 賽 報 名 簡 章**

**一、宗 旨：**臺南市仁德區、歸仁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擁有豐富多元的自然景觀及人文特色，有仁德區國際級的奇美博物館、百年保安車站、三百多年的保安和澤清宮，歸仁區高鐵歸仁車站及黃綠紅自然景色，關廟區鳳梨、社區彩繪、日曬關廟麵產業，龍崎區彩竹世界、特殊堊地形等，為推廣全民正當休閒去處並帶動觀光產業熱潮，藉此結合蓬勃發展的休閒農業，特舉辦攝影比賽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臺灣攝影學會、郭鴻儀市議員服務處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**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歸仁區公所、關廟區公所、龍崎區公所、

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歸仁文化中心、南關社區大學、展維鋁業股份有限

 公司、 寛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府城景觀事業有限公司。

**五、參賽資格：**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**六、攝影題材：**限以展現臺南市大新豐區(含仁德區、歸仁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)自然生

 態、人文景觀等之題材。

**七、作品繳交規格：**

1. **報名表：**請確實填寫，並浮貼於照片後面，每件作品須黏貼1張報名表(如附件一)。
2. **限數位照片沖放，相紙規格：長邊12吋短邊不限。**

**1.**彩色、黑白皆可，不限直式或橫式。

**2.**照片需符合1000萬畫素以上。攝影器材不限，手機、相機皆可，原始檔案為

2400×3000 DPI以上規格之JPG檔或TlFF檔**.**

**3.**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等方式處理影

像，違者一律取消資格，但可調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並於

 背面註明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題名、拍攝地點、日期。

1. 光碟：請將參賽作品電子檔(RAW、TIF或JPG檔)及報名表電子檔燒錄至光碟。

**※**檔案命名規則：姓名--作品名稱，例：張○○--捕豐捉影全國攝影比賽.JPG。

1. 參賽作品應為自己創作，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2. 參賽作品需是108年5月1日起到108年12月19日止的攝影作品。

**八、收件方式：**請將上述報名表、參賽作品照片、光碟、同意書(如附件二)及國民身分

證影本(如附件三)，一同放入信封袋內並密封，以掛號方式寄件，信封請註明攝影

比賽，逕寄至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(711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)收。

**九、收件日期：**即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 截止，(以郵戳為憑)。

**十、評選時間：**108年12月。

**十一、評審結果：**預計於109年01月底公佈於「臺灣攝影學會全球資訊網」網站。

**十二、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**

**十三、比賽獎勵：**

1. 金牌獎1名：頒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2. 銀牌獎1名：頒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3. 銅牌獎1名：頒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4. 優選獎20名：頒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5. 佳作獎30名：頒獎金新台幣參佰元整，獎狀乙只。

**十四、附 則：**

1. 作品繳交規格及題材不符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2. 金、銀、銅不可以重複得獎。
3. 參賽作品需為未曾發表及展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著作提出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已領取獎勵者(含禮券、獎狀等)須立即返還之，且願自負全部責任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4. 參賽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5.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意外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6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7. 凡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8. 活動聯絡窗口：

1.本簡章公佈於「臺灣攝影學會全球資訊網」-公開資訊-其他訊息

2.聯絡電話：陳主委美玲0933-664-702，副秘書長張萬興老師0911-625-123。

3.請於上班時間聯絡：週一至週五08：30-11：30 / 13：30-17：00。

(附件一)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黏 -----------貼--------------處-----(貼於照片背面)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**【捕*豐* 捉影】2 0 1 9全 國 攝 影 比 賽****【報名表】** **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 |
|  **姓名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通訊地址：□□□** |
| **作品題名** |  |
| **拍照作品日期** |  |
| **作品** **拍攝地點** |  |

(附件二) \*請(附件二)及(附件三)正反影印

|  |
| --- |
| **【參賽作品著作權讓與、著作權授權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】** |
| **壹、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**1. 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著作權財產同意無償授權臺灣攝影學會(以下簡稱本所)使用，並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。
6. 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同意本所得公開發表著作，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。

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所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所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本所之責。**貳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**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1. 本單位因辦理「**捕豐捉影~**2019全國攝影比賽」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2. 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1.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2. 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所留存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叁、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1.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**此 致** 臺灣攝影學會、郭鴻儀市議員服務處**＊立同意書人： (親筆簽名及蓋章)** **日 期： 108 年 月 日** |

**(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本頁背面)**

(附件三)

|  |
| --- |
| **【捕*豐* 捉影】2 0 1 9全國攝影比賽參賽者** |
| **國民身分證黏貼處(請浮貼)** |
|  **正面** |  **反面** |